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157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金龍

選任辯護人 許桂挺律師

上列被告因強制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4130、242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金龍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楊金龍為富鑫遊覽車有限公司（設彰化縣○○鎮○○路000巷00號1樓，下稱富鑫遊覽車公司）、富鑫通運有限公司（設彰化縣○○鎮○○街000巷0號1樓，下稱富鑫通運公司）實際負責人，其明知車牌號碼000-0000號（引擎號碼：4HK0-000000號，現今車號為000-0000號）、000-000號（引擎號碼：00000000號，現今車號為000-0000號）遊覽車原為謝金永購買並取得所有權，僅靠行登記在被告擔任實際負責人之富鑫遊覽車公司、富鑫通運公司名下，以便謝金永經營遊覽車業務。迨112年7月間，被告查知前揭2台遊覽車停放在彰化縣伸港鄉全興工業區道路旁，竟基於強制之犯意，於112年7月19日某時許，委由不知情拖吊車業者駕駛拖吊車，在彰化縣伸港鄉全興工業區某道路旁，將前揭2台遊覽車拖回彰化縣○○鎮○○路0段000巷00號富鑫遊覽車公司停車場之強暴方式，取得該等遊覽車並作為富鑫遊覽車公司營業車輛使用，妨害告訴人劉娜娜、謝金永占有、使用該等車輛之權利至今。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1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檢察官對於起訴  
02 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  
03 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  
04 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者，基於無罪推  
05 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刑事訴訟法第161  
06 條第1項、刑事妥速審判法第6條、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  
07 128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  
08 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  
09 證據以資審認（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300號判決意旨參  
10 照）。

11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犯行，無非係以：證人謝金永之證  
12 述、告訴人兼證人劉娜娜之指訴，及車輛買賣讓渡書、新鑫  
13 公司拋棄擔保註銷動保設定登記同意書、動產抵押契約書  
14 （均影本）、彰化監理站函覆之000-0000號、000-000號汽  
15 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與車籍資料、被告提供之協議書影本為  
16 其論罪依據。

17 四、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強制之犯行，辯稱：上開遊覽車乃靠  
18 行在富鑫遊覽車公司、富鑫通運公司，故公司有遊覽車的所有  
19 權，而上開遊覽車累積的保險費、債權、罰單都是由公司  
20 代繳，我們一直聯絡謝金永繳納，但一直聯絡不上，所以才  
21 在晚上找拖車業者把遊覽車拖回公司等語。

22 五、經查，被告曾於112年7月19日某時許，委由不知情拖吊車業  
23 者駕駛拖吊車，在彰化縣伸港鄉全興工業區某道路旁，將前  
24 揭2台遊覽車拖回彰化縣○○鎮○○路0段000巷00號富鑫遊  
25 覽車公司停車場，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  
26 承不諱（見偵24130卷第9、11頁、偵24288卷第62頁、他卷  
27 第82頁、本院卷第44頁），核與證人謝金永於警詢時之證述  
28 相符（見偵24130卷第20頁），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

29 六、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係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  
30 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為其構成要件，本罪被列於妨害自由  
31 罪章，其保護之法益係個人意思決定自由與意思實現自由。

01 基此，自保護法益之觀點，所謂「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  
02 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行為人施以強暴、脅迫之對  
03 象，自須以「人」為要件，單純對「物」則不包括在內。而  
04 所稱強暴，雖不以直接施諸於他人為限，並包括間接施之於  
05 物體而影響於他人之情形，然仍以當場致被害人產生物理上  
06 或心理上之壓制力為必要，如行為人對物施以強制力當時，  
07 被害人未在現場，自無從感受行為人對其實施之強暴手段，  
08 亦無從妨害其意思決定自由與意思實現自由，要與強制罪之  
09 構成要件不符（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978號、85年度  
10 台非字第34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  
11 稱：我是在某天晚上去把遊覽車拖回來，具體時間忘記了，  
12 拖車的時候因為遊覽車停在路邊，沒有人出來阻止，車子裡  
13 面也沒有人等語（見本院卷第44至45頁）；又證人謝金永於  
14 警詢時證稱：當初我意志消沉，很早就不能再從事遊覽車  
15 業，欠款太多，所以我很早就把2輛遊覽車讓渡給了告訴人  
16 （即謝金永前妻），後續我繳不出貸款，我要將2輛遊覽車  
17 給貸款公司拖走，是告訴人自己出來要承接債務的，當初決  
18 定不開遊覽車時，我將遊覽車都放在伸港全興工業區內，後  
19 續是富鑫公司根據GPS定位將2輛車輛拖回公司停車場等語  
20 （見偵24130卷第19至20頁）；則依證人謝金永之證述內容  
21 可知，上開遊覽車停靠在伸港全興工業區路邊應有一段時  
22 間，是被告陳稱於拖吊遊覽車時，該遊覽車上沒有人，也沒  
23 有人阻止等語，應堪採信。從而，本案被告既係單純透過不  
24 知情之拖吊業者對「上開遊覽車」施以強暴，告訴人於拖吊  
25 時並不在遊覽車上，無從使告訴人感受被告直接或間接對物  
26 實施之強暴手段，亦無從影響告訴人當時之意思決定自由與  
27 意思實現自由，依上開說明，即與強制罪之構成要件不符，  
28 自不得遽以該罪相繩。

29 七、綜上所述，本案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既不足為被告有罪  
30 之積極證明，而使本院達到不致有所懷疑，得確信其為真實  
31 之程度，依法自應為無罪之諭知。

01 八、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朱健福提起公訴，檢察官鄭羽棻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4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徐啓惟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9 送上級法院」。

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1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3 書記官 顏麗芸